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和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莉杏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本文、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（或到期日）
1	金則企業有限公司王欽義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分公司	金和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7,338元	SE0000000	110年8月15日